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簡稱「相關監管規則」)，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2年8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349087。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032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指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支持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八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市場規則，堅持以人為本，以工程服務、科技創新、資本運作的價值創造能力，發展企業、貢獻國家、服務社會、回報股東、造福員工。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採購代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節能管理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與維護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發行相關監管規則允許的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兩種股份。

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內上市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發行的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其中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股份，簡稱H股。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10,000萬股，全部向發起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和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第十六條 公司於2013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46,080萬股H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32,800萬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80萬股，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394,024,000股，其中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687,876,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1.17%；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9,9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1%；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9,34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35%；H股股東持有1,426,824,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2.47%。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4,024,000元。

第十八條 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監管規則，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轉股所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等事項，應當根據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經適當授權批准的募集文件的約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用於彌補虧損的，不得向股東分配。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除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從事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相關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九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但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在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費用的前提下，股東有權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及理由，並簽署保密協議。

在法律法規允許公司提供的範圍內，公司可以採用代稱、匯總概括或者隱去有關信息等方式向股東提供有關材料，以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相關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違法違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投入公司資產完整，在業務、資產、財務等方面具有獨立性；

(九) 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三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二) 罷免董事；

(三) 決定董事的報酬事項；

(四) 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決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決定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決定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四) 對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 (十六) 決定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除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一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四十條的前提下，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實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並呈交年度財務報告。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目的持股數計算）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含會議日）和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告知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應當同時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要求。

第四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公司有權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對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託其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數目作為其出席會議的股份數。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合併(支付的價款超過本公司淨資產 10%)、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 30% 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相關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二節 內資股、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九條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種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種類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種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種類，或者將另一種類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種類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種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種類；

- (八) 對該種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種類或另一種類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種類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種類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二條 受影響的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等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相關監管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種類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種類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內資股或者H股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相應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內資股股東或者H股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應當符合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專業結構合理，符合多元化政策。

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3獨立董事且人數最少為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人士（簡稱「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包括1名職工代表。

第五十七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

每屆董事會任期3年，董事任期從董事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的任期應滿足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在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根據公司與其簽署的服務合同確定。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五十八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工作經歷、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 (二) 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三)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六十條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六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董事會應按相關監管規則及時披露。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五年發展規劃；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審議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合併；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依據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財務資助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規；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九)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一)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二) 決定除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二十三) 相關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的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對於董事會法定職權之外的其他職權，可以由董事會授權給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董事會應根據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並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且審計委員會還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應當按照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六十五條 除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六十六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職責，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 簽署公司股票、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股東會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八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的召集、通知、召開和審議表決等程序應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

第九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七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及總法律顧問1名，並可根據實際情況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前述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七十一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公司應制定有關董事會秘書工作的制度，對董事會秘書職責及履職要求等作出規定。

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平，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五)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的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組織協調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 (七)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相關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八)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九) 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章 總法律顧問

第七十六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經營合規、管理規範、守法誠信的法治企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

第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發揮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

總法律顧問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七) 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八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八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公開承諾，無論其離職原因如何，均應繼續履行。若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公開承諾，離職人員應在離職前提交書面說明，明確未履行完畢承諾的具體事項、預計完成時間及後續履行計劃，公司在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督促離職人員履行承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八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八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相關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相關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對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報酬和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作出約定。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相關監管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八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八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八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九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九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九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九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

第九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以公司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個別財務會計報表為依據，以期末未分配利潤負數彌補至零為限，先依次沖減任意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九十六條 利潤分配

- (一)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 (三) 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可滿足公司投資計劃及現金支出等事項的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可以對前述利潤分配比例進行調整。除年度末期分紅外，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進行利潤分配。
- (四)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半年度或者其他時間的股利。

第九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則向股東支付。

第九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最後一次公佈的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第九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〇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十五章 勞動人事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章程，建立本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第十六章 工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經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二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類別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依照本條第二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在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通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以電子方式發送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通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相關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首次登載於網站之日。

第一百三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最近一次依法披露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超過」、「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